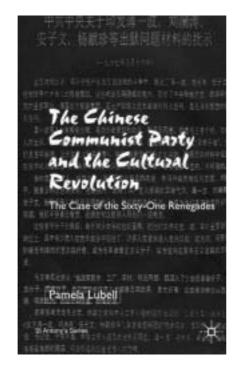
道德原則衝突下的囚徒困境

●董國強

迄今為止國內媒體對 「六十一人案件」的敍 述和詮釋,包括許多 當事人「平反」以後發 表的回憶文章,都出出1978年中共中 轉發中央組織部〈關 於「六十一人案件」的 調查報告〉的軌範。



Pamela Lubell,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nd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The Case of the Sixty-One Renegades* (Houndmills, Basingstoke, Hampshire; New York: Palgrave, 2002).

提起文革期間發生的「六十一 人叛徒集團案」,許多人或許並不 感到陌生。但是要講清楚這個事件 的原委以及含義,卻不是一件容易 的事情。就筆者所知,迄今為止國 內媒體對此事件的敍述和詮釋,包 括許多當事人「平反」以後發表的回 憶文章,都不超出1978年12月中共 中央轉發中央組織部〈關於「六十一 人案件」的調查報告〉的軌範。其核 心觀點是:這一事件是「中央文革」 康生等一班人策動和利用紅衞兵造 反派製造的一個冤假錯案,其最終 目的是為了徹底打倒劉少奇。

上述文件和論著對「六十一人 案件」的描述和定性基本上是正確 的,但問題在於過於簡單,缺乏 必要的思想底蘊和理論深度。從 這個意義上來講,路拜爾(Pamela Lubell)所著《中國共產黨與文化大 革命:六十一人叛徒案件研究》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nd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The Case of the Sixty-One Renegades)一書,是一 塊他山之石。

路拜爾是一位以色列籍青年學者,曾先後在以色列耶路撒冷希伯來大學、美國哈佛大學費正清東亞研究中心和英國牛津大學聖安東尼學院從事研究工作。本書是在其博士論文的基礎上修改完成的,2002年由聖安東尼學院和佩爾格瑞塢國際出版公司(Palgrave)聯合出版。

在這本近260頁(正文近200頁)的英文著述中,作者依據大量文史資料和研究資訊(近400種),以薄一波、安子文、劉瀾濤、楊獻珍等人為主要代表,系統考察了他們的早期革命經歷、1930年前後被捕的詳情、在北平草嵐子監獄中的英勇表現、1936年出獄的經過、出獄後至文革前的主要活動及他們在黨政領導機構中的任職情況、在文革中作為「叛徒」被打倒的經過,以及最終獲得平反的曲折過程。從微觀實證研究的角度看,該書無疑是迄今為止關於「六十一人案件」及其涉案人員最為翔實的歷史記錄。

更為重要的是,在努力復原歷 史真相的過程中,作者提出並回答 了以下幾個其他著述沒有提及的問 題:

第一、這批人當年是奉中共華 北局的指示,以簽署「反共啟事」的 方式從草嵐子監獄獲得釋放的。華 北局的這個動作事先得到中央的批 准,因此後來在延安整風期間和中 共七大代表資格審查期間,黨組織 對這批人1936年出獄問題做出了 「服從組織決定,個人不負責任」的 結論。然而,為甚麼這些重要的審 查結論只是分散地保留在各個當事 人的個人檔案裏,而沒有形成一個 統一的正式文件存入中央檔案?

第二、為甚麼1966年秋冬南開 紅衛兵造反派向中央反映劉瀾濤、 趙林等人的「叛徒」問題時,主持大 局的周恩來只是含糊其辭地強調中 央知道這些情況,要求紅衛兵不要 公開擴散調查材料,而沒有將當年 中央和華北局處理這個問題的情況 和盤托出? 第三,為甚麼在「林彪事件」和「四人幫」倒台以後,許多老幹部紛紛復出,而「六十一人案件」的幾次申訴都石沉大海,一直拖到1978年底才得以解決?

作者認為,這個冤案在文革期間發生,首先與毛澤東當時的現實政治需要——打倒劉少奇——有關。因此,儘管周恩來、康生等人明知這批人1936年出獄的真實詳情,卻沒有公開出面加以澄清。作為這個冤案的始作俑者,康生的表現尤為惡劣。他不但暗中慫恿南開紅衛兵追查所謂「叛徒」問題,而且通過專案人員向同樣知道內情的張聞天(當年的中共總書記)施加壓力,阻止他公布事實真相。

然而,僅僅從「權力鬥爭」和 「陰謀論」的角度解釋這個問題顯 然是不夠全面的。如果將上面提 到的三個疑問聯繫起來,不難看出 「六十一人案件」的涉案人員不僅是 黨內政治鬥爭的犧牲品,而且是長 期以來形成的一種社會道德觀念的 犧牲品。也就是説,為了論證中國 共產主義運動的必要性,樹立黨在 國家政治生活中至高無上的領導地 位,黨的意識形態宣傳部門長期以 來一直致力於構建一個關於「黨」和 「革命」的神話。這個神話完全屏蔽 了歷史真實的另一個側面——即在 錯綜複雜的現實鬥爭中,黨也可能 犯這樣或那樣的錯誤; 在面臨生死 抉擇的時候,許多黨員同志也可能 發生動搖或叛變。伴隨這種神話而 來的,是逐漸形成一套帶有顯著的 理想主義色彩和絕對化傾向的社會 道德價值判斷標準。結果,一些在 特定歷史條件下形成的有利於革命

「黨」和「革命」的神話 完全屏蔽了歷史真即 的另一個側面——即 在錯綜複雜的現實鬥 爭中,黨也可能犯實鬥 樣或那樣的錯誤;在 面臨生死抉擇的時候,許多黨員同志也 可能發生動搖或叛變。 **154** 讀書: 評論與思考

事業的政策和策略,便在日後遭到 一些不了解歷史內情的人們的質疑。

這個案子就是如此。作者認 為,縱觀幾位涉案人的一生,他們 無疑都是堅定果敢的共產黨員。他 們在1930年前後大批被捕,與當時 黨中央和共產國際推行的「左」傾 盲動主義錯誤路線有關。而他們在 1936年前後以簽署「反共啟事」的方 式出獄,則是黨組織根據抗戰的現 實需要以及在第二次國共合作即將 實現的背景下所作出的決策。就個 人而言,他們在「出獄」問題上面臨 一種兩難抉擇:從抽象的道德標準 出發,他們應該最大限度地保持革 命氣節,拒絕以這種屈辱的方式出 獄;而從黨的組織原則出發,他們 作為忠誠的共產黨員,應該無條件 地服從組織決定。因此,作者在書 中強調指出:尊重列寧主義的建黨 原則,服從這樣的組織決定,比起 堅持獄內鬥爭乃至犧牲個人性命, 需要更大的勇氣,表現出更大的忠 誠(頁195)。

正因為黨內高層意識到黨組織在這批人被捕與出獄問題上的責任,因此這批人出獄以後依然得到黨的信任,後來都擔任了非常重要的黨政領導職務——如薄一波曾擔任過國家經濟委員會主任、國務院副總理,安子文擔任過中共中央組織部長,劉瀾濤擔任過中共西北局第一書記,楊獻珍擔任過中央黨校校長。但另一方面,由於導致他們被捕的「左」傾路線錯誤和解救他們出獄的權宜方式,與公開宣傳中一再強調的「偉大」、「光榮」、「正確」的黨的形象相抵牾,因此對這個問題的處理只好盡量低調,最好是不

留痕迹。所以在延安整風和七大代 表資格審查時,才採取了那樣一種 變通的做法。而且在此後的黨內歷 史敍事和個人履歷記載中,這批人 的出獄都被簡化為「出獄」、「經組 織營救出獄」或「履行出獄手續」。

這種含糊其辭的做法一方面充 分肯定了這批人對黨的忠誠,另一 方面又巧妙地化解了黨組織(包括 華北局和中央)應該承擔的責任, 確實是一個聰明的辦法。然而這種 辦法之所以奏效,是以黨組織和各 當事人之間的相互默契為重要前提 的。文革動亂發生以後,一方面是 毛澤東、康生等人存心要置這批人 於死地,另一方面是歷史真實與業 已形成的社會道德觀念之間的巨大 反差,因此知道內情的周恩來無論 是從對毛澤東的個人效忠出發,還 是從維護「黨」和「革命」的神話體系 出發,都不可能正面回應南開紅衞 兵提出的質疑。結果在特定歷史條 件下形成的一個有利於革命事業的 决策,在文革當下卻成了一個無法 饒恕的罪行。一批無限忠於黨的事 業的高級幹部,被無端打成「叛徒」 遭到整肅。

作者還指出,這個重大冤案之 所以拖到1978年底才得到解決,可 以看出固有社會道德觀念轉變之 難。而且從平反冤假錯案高潮期間 的主流話語來看,舊的「禁忌」意識 並沒有完全消除。因此〈關於建國 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中 雖然列舉了不少重大冤假錯案,卻 不包括「六十一人案件」。

從以上簡介可以看出,該書從 社會道德觀念形成及其現實影響的 層面出發,闡釋了「革命倫理」在

「六十一人案件」形成中的重要作用,無疑為我們深入解讀這一歷史事件提供了一個新的認知維度。然而,在充分肯定這本書的創新嘗試的同時,筆者也不得不指出該書的一個致命缺陷。

作者研究這一案件,其主要着眼點並不在於這個事件本身。從該書的標題——《中國共產黨與文化大革命:六十一人叛徒案件研究》——可以看出,作者希望通過對這個事件的深入考察,揭示文革發生的基本動力。就這一點而言,作者的認知框架(epistemological framework)和基本論點(fundamental argument)是相當偏頗的。

如作者所述,本書的創作靈感 最初來源於高崗當年關於「紅區黨」 和「白區黨」的評論。以此為出發 點,作者在序言中花了相當的篇幅 去分析「紅區黨」與「白區黨」在社會 構成、生存環境、工作特點和道德 準則方面的一些顯著差異(頁3-11)。 筆者認為這些分析帶有相當的創新 性和一定的事實基礎。但是如果據 此認為文革的本質是所謂「紅區黨」 和「白區黨」的派性衝突,則顯得非 常牽強附會。我們至少可以從以下 兩個方面提出反證:

第一,就筆者所知,黨組織有意識、有計劃地大規模清洗「地下黨」,主要發生在建國初期的「鎮反運動」、「三反」、「五反」運動和「肅反運動」中。不過這些運動的清洗對象多為中下層幹部和普通黨員,並不包括像「六十一人案件」中的高級幹部。作者在書中提到,延安「搶救」運動的情形與此類似,但是在那次「搶救」運動中,薄一波等來

自「白區」的領導幹部都是運動的 「動力」而非「對象」。

第二,自中共建立以後,黨內 高層的鬥爭是始終存在的。就以建 國後幾次大的黨內鬥爭為例,如 1953年前後的「高饒事件」、1959年 的「彭德懷事件」、1962年的「習仲 動、賈拓夫事件」等,似乎都很難 從「紅區黨」、「白區黨」的角度去加 以解釋。即使從文革期間的鬥爭 看,如果説打倒劉少奇與作者的解 釋框架吻合,那麼打倒鄧小平和後 來的「林彪事件」則都是溢出這個框 架之外的。

換言之,縱觀建國以後的歷次 黨內鬥爭,我們既可以看到「白區」 幹部受到信用,也可以看到「紅區」 幹部遭到整肅。所謂「區」籍系統與 政治清洗之間似乎並不存在某種必 然的聯繫。

那麼導致文革(以及上面提到 的其他幾次黨內鬥爭) 的基本動力 究竟是甚麼呢?筆者認為鄧小平在 文革以後的若干反思言論是非常正 確的。其基本觀點是:這些鬥爭的 發生多是由於專制主義、「家長制」 作風殘餘的影響,使得黨內民主集 中制無法得到切實有效的貫徹執 行。結果每當政治危機出現的時 候,不同政見往往被毛澤東看作是 對其個人權威的質疑或挑戰,而毛 澤東的猜忌最終導致了一次又一次 的政治清洗。這種解釋在整肅彭德 懷和劉少奇的問題上表現得尤其明 顯——他們都是在大躍進以後流露 出與毛澤東不同的看法,而先後遭 到清洗的。

以這樣一種思路重新解讀該書 所提供的那些史實,對薄一波、 縱觀建國以後的歷次 黨內鬥爭,我們既可 以看到「白區」幹部可 到信用,也可以看到 「紅區」幹不可 講。所謂「區」籍系統 與政治清洗之間似乎 並不存在某種必然的 聯繫。 **156** 讀書: 評論與思考

安子文、劉瀾濤、楊獻珍等人被 清洗的問題也可以作出不同的解 釋。除了受到劉少奇問題的株連 外,其實薄一波、楊獻珍等人早有 「前科」: 薄一波在大躍進以後對經 濟問題的看法,與劉少奇、周恩 來、陳雲、鄧小平,以及黨內許多 比較務實的幹部相一致;楊獻珍則因在有關「矛盾關係」的哲學命題上觸怒龍顏,早在1963年已經受到公開批判。由此可見,問題的癥結不在「紅區」、「白區」,而在於他們是否無條件地與毛澤東保持一致。

從馮客《開放時代:毛以前的中國》 看民國時期

●鄺智文

THE AGE OF OPENNESS
China before Mao

Frank Dikötter, *The Age of Openness: China before Mao*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8).

馮客 (Frank Dikötter) 教授的 《開放時代:毛以前的中國》(作者 暫譯, The Age of Openness: China before Mao,以下簡稱《開放時代》,引用只註頁碼) 對中國近代史研究者而言,是十分及時的提醒。於舉國評價、慶祝、討論新中國六十年來的成敗得失時,馮客出版一部重新檢視中華民國的書,從表面看實在有點不合時宜。但在此刻比較新、舊中國,以新觀點挑戰政治影響下的敍事,實在意味深長。2011年是中華民國成立百周年,馮客發表此書,其實是早着先機。

馮書迫使我們重新思考中華民國(舊中國)的歷史,並推翻大量對民國的既定印象。民國時期(1912-1949),特別是國民黨掌權以前的民國初期(1912-1928),素來被視為混亂的時代,是現代中國革命/現代化的「過渡階段」、「陣痛」。此階